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薛博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6

電子郵件：poru113504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計字第1151129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5年7月17日辦理「跨部門淨零空間戰略工作坊」工作坊，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指派相關業務主管（主辦）人員共同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整合與落實，本署委託成功大學執行「113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」案，以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圈）為主軸，以開放、共學、共創為原則，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，且以科學證據及空間資料為基礎，討論國土與部門空間規劃相關事宜，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重要基礎。本工作圈於114年辦竣1場國際專家座談會、2場教學課程及6場工作坊，已彙整5項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3項整體政策原則，其中並擇定以「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，在實踐區域公正轉型的前提下，在不同的空間使用或區位特性下，有哪些淨零策略可以彼此整合，又有哪些跨部門合作的可能？」作為本年度深度研討議題。

- 二、本次工作坊訂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2樓PIC舉辦，聚焦於子議題2.1「淨零戰略的空間關係」，以國家2050淨零戰略為基礎，擇定「區域資源循環零廢棄」及「自然碳匯」作為2大討論主軸，探索其所涉及空間規劃與部門協作內涵，以及對接國土計畫之潛力。敬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人員（科長或適當層級以上為原則）共同參與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部門單位建議出席人數等資料各1份，請出席人員於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wXK1SyiFBwFjEawQ9>）。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成功大學陳祈亘小姐，（06）2757575分機54225，11404027@gs.ncku.edu.tw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工作圈其他夥伴機關，經本案團隊初步盤點貴管政策計畫較無涉及說明二所述議題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檢視並視業務關聯情形酌予派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環境部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本署營建管理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建築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本署住宅發展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(均含附件)

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案

【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】

系列活動 12：跨部門淨零空間戰略工作坊

壹、緣起

依據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其子法規定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，又各級國土計畫訂定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，應載明住宅、產業、運輸、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事項，反映國土計畫應考量各部門空間發展需求及其規劃，並協調空間關係及其土地使用秩序，以達國家永續並兼顧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。

延續國土管理署 112 年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析成果，113 年度續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執行「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」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，以建立國土計畫部會夥伴工作圈為主軸，以開放、共學、共創為原則，培養部會溝通協作默契，且以科學證據及空間資料為基礎，討論國土與部門空間規劃相關事宜，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草案之重要基礎，同步亦研擬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之角色定位及框架，盤點分析住宅、產業、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之空間政策方向，銜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，以強化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專章之指導與落實。

本案於 114 年度辦理 1 場國際專家座談會、2 場教學課程及 6 場工作坊，經蒐整部會夥伴提供各領域專業洞見與觀點，共同探尋跨部門政策共識之國土永續路徑，已彙整 5 項國土重點關注議題及 3 項整體政策原則，其中並擇定以「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，在實踐區域公正轉型的前提下，在不同的空間使用或區位特性下，有哪些淨零策略可以彼此整合，又有哪些跨部門合作的可能？」作為今(115)年工作圈主軸討論議題，各場次工作坊將分別就項下子議題進行研討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本次聚焦子議題 2.1「淨零戰略的空間關係」，以國家 2050 淨零戰略為基礎，探索其所涉及空間規劃與部門協作內涵，以及對接國土計畫之潛力。相較於其他子議題，係從更為宏觀視角探討淨零目標與空間規劃之關係，承接本案過去場次活動及訪談所得資訊，彙整部會夥伴提出尚待跨部門討論處理之空間議題，納入本場次活動設計，預計針對「區域資源循環零廢棄」及「自然碳匯」2 大主題，邀請有關單位進行分組討論。焦點問題分述如下：

一、區域資源循環零廢棄

焦點問題：

- 各部門於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業務之執行現況為何？
- 部門間存在哪些潛在合作可能？
- 若要合作建立可行的區域循環經濟模式，還需要哪些資料或配套？

資源循環零廢棄屬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，經本案訪談有關部會機關初步了解廢棄物再利用領域推動情形，考量其涉及廢棄物源頭、處理與再利用端之跨部會協作，為更新補充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指導事項（詳參本簡章柒、參考資料），使其有助於淨零目標及部會政策之推動，本主題將探索如何依據各大類資源循環物質特性，建立跨部門資源對接機制、新興開發之必要配套措施，並歸納有關部會政策資源之投入區位，以及相關實體建設應考量之區位要件等，以回應具有區域性循環需求之關鍵廢棄物料項目。其中因所涉物料項目眾多，考量議題急迫性、需公部門介入、跨部門協調程度等面向，本案擇定「無機材料及粒料」及「生物質」2大關鍵項目，作為「區域資源循環零廢棄」之具體討論範疇。

二、自然碳匯

焦點問題：

- 各部門於自然碳匯政策業務之執行現況為何？
- 部門間存在哪些潛在合作可能？
- 若要合作達成增加碳匯的目標，還需要哪些資料或配套？

自然碳匯亦屬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，考量自然碳匯類型及其所涉及空間樣態多元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不同管道、路徑及政策資源，促進自然碳匯空間區位之管理、維護、增加，為更新補充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關指導事項（詳參本簡章柒、參考資料），使其得以對接整合並輔助各部會自然碳匯政策之落實，本主題邀請有關部會共同討論，整合國土整體自然碳匯潛力區位，探討跨部門資源對接之可能性、新興開發之必要配套措施、政策資源投入區位優先順序等，以歸納國家自然碳匯之空間策略。

本工作坊將藉由上開焦點問題之討論，提供部會機關對話平台，從相互了解彼此立場的過程中，凝聚共識性的策略路徑，相關成果將回饋至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、成長管理策略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等相關章節內容，作為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重要基礎。敬邀部會機關踴躍報名出席，及早參與工作圈討論，以利國土計畫輔助各部會政策推動，強化我國空間政策一致性及部門施政綜效。

參、活動時間與地點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～17：00。

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2 樓 PIC（先進都市資訊科學創意教室）。

肆、活動議程

預定時間	預定議程內容	預定講者
09:40-10:00	報到	
10:00-10:10	長官致詞	國土管理署 廖文弘組長
10:10-10:30	開幕介紹	計畫主持人 黃偉茹教授
10:30-10:40	Check-in	規劃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
10:40-12:00	焦點討論(1) 跨部會政策交流之互賴矩陣 基於共同淨零政策目標，梳理各部會機關業務執行現況、探索政策連結與潛在機會、指認政策實務推動挑戰，以及既有或可能之配套措施。	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30	焦點討論(2) 深度討論及策略產出 回顧上午討論成果，選擇當中 <u>最為急迫、最具政策實現機會或效益</u> 的 2 個議題，擇一進行深度討論，並產出具體策略。	規劃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
14:30-14:45	中場休息	
14:45-15:45	焦點討論(2) 深度討論及策略產出(續) 延續前階段指認之 <u>最為急迫、最具政策實現機會或效益</u> 的議題之二，進行深度討論，並產出具體策略。	規劃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
15:45-16:50	各組分享及交互回饋	
16:50-17:00	Check-out 及閉幕結語	計畫主持人 黃偉茹教授

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

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點前掃描 QRcode 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XK1SyiFBwFjEawQ9>



二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次活動提供午餐及茶水。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匙。
- （二）如已報名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儘早來電告知。
- （三）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情事，經政府機構依權責宣布放假，則延期舉辦，或另以其他方式替代辦理。
- （四）為使部門夥伴工作圈成員第一手掌握活動消息，以及歷次活動辦理成果，敬邀各部會機關單位人員掃描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（群組名稱：國土規劃部門夥伴工作圈）。

陸、交通方式

一、地址

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（校本部光復校區）。

二、自行開車

南下：沿國道 1 號南下大灣交流道－成功大學校本部。

北上：沿國道 1 號北上仁德交流道－成功大學校本部。

本活動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停車，請利用校園周邊路邊停車格或停車場。

三、搭乘火車

臺鐵臺南站－成功大學光復校區：

臺鐵臺南站下車，後站（前鋒路）出口。

出站後左轉進入大學路，步行至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門，進入校區後請依指標步行至都市計劃學系系館。

四、搭乘高鐵

（一）高鐵臺南站下車至二樓轉乘通廊或一樓大廳 1 號出口前往臺鐵沙崙站。

（二）搭乘臺鐵沙崙區間車前往臺鐵臺南站。

（三）抵達臺鐵臺南站至後站（前鋒路）出口，出站後左轉進入大學路，步行至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大門，進入校區後請依指標步行至都市計劃學系系館。

柒、參考資料

一、全國國土計畫(107 年)第六章、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環境保護設施內容

（一）發展對策

類別	發展對策內容
一般廢棄物	1. 以既有垃圾焚化廠土地空間，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、提升效能。 2. 目前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已不足，故應加強我國緊急應變空間，避免造成災區環境二次污染。 3. 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，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，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。 4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妥善規劃垃圾清（轉）運、處理之場地與設施，納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。
事業廢棄物	1.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，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、源頭減量、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，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，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，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，以達供需平衡，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，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檢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。

類別	發展對策內容
	2.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，於新設之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，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。 3. 環保機關依個案需求，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設，舒緩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，並促進區內現地處理。
水質淨化	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，於受污染的河川鄰近適合可利用之土地建置現地處理工程，工法區分為人工濕地、草溝草帶、土壤滲濾、礫間接觸、曝氣等，建置工法仍需以用地空間考量為主。另可截流至鄰近尚有餘裕處理量之生活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，用以截流處理鄰近污染水體，以利短期發揮水質改善功能。

(二) 發展區位

類別	發展對策內容
一般廢棄物	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，以既有設施土地空間進行設施效能提升或活化，如有新設需求，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區域分布、垃圾產生量、鄰近民眾溝通及配合轉運設施等因素設置。
事業廢棄物	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，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，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，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，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，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、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。
生活汙水	目前現地處理工程用地共計 17 處，各別分布於桃園市 3 處、新竹市 1 處、臺中市 2 處、彰化縣 1 處、雲林縣 3 處、臺南市 5 處、高雄市 1 處，及屏東縣 1 處。

二、全國國土計畫(107 年)第五章、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有關自然碳匯相關內容

章節段落	策略內容
第一節 國土空間 發展策略	肆、自然資源保育策略 一、森林、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、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、水庫集水區、蓄水範圍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、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，易因人為不當使用而遭受破壞之地區，應加強環境資源調查，並依據資源特性，進行分類管理。 二、積極推動綠色造林，落實國有林地分區經營規劃，以利整體林地利用，並促進森林涵養水源及維護生態系統健全之功能。<u>此</u>

章節段落	策略內容
	<u>外，應結合環境影響評估與相關機制，透過碳吸存、碳保存及碳替代等途徑，強化森林碳匯功能；發展自然教育中心及森林教育與遊憩功能，推廣國民正確自然保育觀念。</u> 三、聚落應配合其周邊自然資源特性，研訂適當土地使用管制，並建置環境監測系統，以兼顧既有聚落發展權益與自然資源永續發展。 四、礦業應於滿足國內需求前提下，針對開採總量及區位等進行合理規劃，並應落實生態復育措施，以確保資源永續利用；溫泉資源應於合理取用前提下，依規定適度汲取，並應就周邊土地進行管制，以避免土地過度開發。

113 年度建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執行機制及配套措施案

【國土計畫部門夥伴工作圈】系列活動 12

部門單位建議出席人數

提醒：本表僅供機關派員參考；如「備註」與所列部會機關「單位」權管業務不相符，請按「備註」協助指派適當單位之同仁，並告知本案團隊。

部會機關	單位	建議出席人數	備註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	營建管理組	2	無機材料及粒料
	下水道永續營運組	1	生物質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	保育解說組	1	海洋(濕地)碳匯
經濟部水利署	河川海岸組	1	森林碳匯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	永續發展組	2	無機材料及粒料、生物質
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	永續發展科	1	生物質
	氣候治理科	1	土壤碳匯
農業部畜牧司		1	生物質
農業部農糧署	農業資源組	1	生物質
		1	土壤碳匯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	農業化學組	1	土壤碳匯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保育企劃組	1	森林碳匯
	森林管理組	1	
	森林產業組	1	
農業部林業試驗所	森林經營組	1	森林碳匯
農業部漁業署	企劃組	1	海洋碳匯
農業部水產試驗所		1	海洋碳匯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	海洋生物保育組	1	海洋碳匯
國家海洋研究院	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	1	海洋碳匯
環境部水質保護司	水質污染改善科	1	生物質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	調適韌性組	2	自然碳匯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	一般廢棄物管理組	2	無機材料及粒料、生物質

部會機關	單位	建議出席人數	備註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	循環處理組	2	無機材料及粒料、生物質
	再利用推動組	1	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	事業管理處	1	森林碳匯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	1	無機材料及粒料